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傅琬寧
聯絡電話：02-23431700#276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amber.f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35300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Y6F1Z40V。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第
28條附表3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以經授標字第1135300118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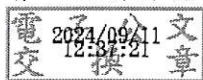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
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
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
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
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
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
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
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
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
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

電子文
書



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
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
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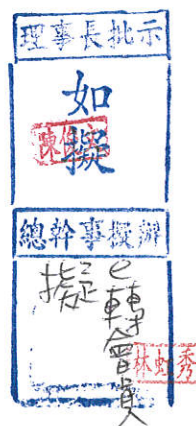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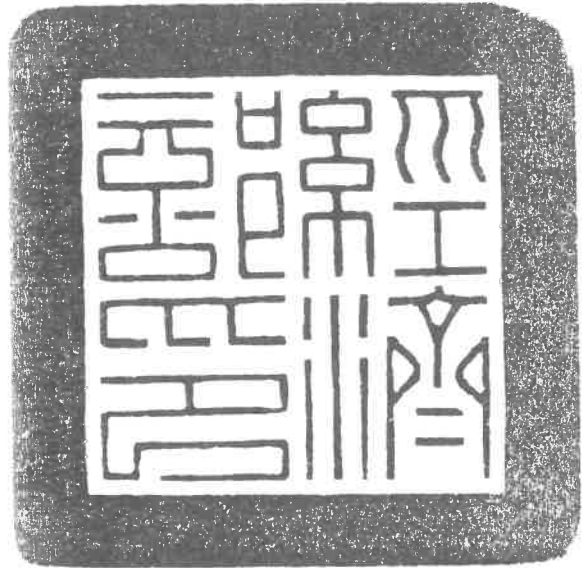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35300118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2276，聯絡人：傅小姐。
(四)傳真：(02) 23431786。
(五)電子郵件：amber.fu@bsmi.gov.tw。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 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七月六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等相關業務時，如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或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存置同一處所，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考量現行實務上建築用鋼筋之商品檢驗標識已均由廠商自行印製，爰刪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印製之建築鋼筋用標識證照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 配合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增訂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所應計收相關規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 因應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遽增，增訂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 因應「化學肥料類」、「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等類別業務回歸他主管機關，爰刪除檢驗費規定；另為簡化商品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且已有其他收費基準可取代，爰刪除「僅執行 EMC 單項檢驗之產品」、「資訊類產品」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
- 六、 鑒於部分受託試驗業務標準局已無辦理，爰刪除「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以下簡稱費額表)」相關類別或試驗項目，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及增訂該費額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 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商	第九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 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商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或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實務上有因商品類別不同，需由不同檢驗單位各別派員執行之情形，爰增列第二項後段，明定該類情形檢驗機關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以符實情。

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u>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多批商品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亦同。</u> 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	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	
第十四條 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每枚新臺幣零點二元。	第十四條 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計收證照費： <u>一、一般商品用標識：每枚新臺幣零點二元。</u> <u>二、建築鋼筋用標識：每枚新臺幣五元。</u>	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標準局印製之建築鋼筋用標識之證照費，考量現行實務上建築用鋼筋之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其商品檢驗標識已均由廠商自行印製，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配合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增訂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所應計收之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比照現行條文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之檢驗規費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一）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u>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u>：<u>每案新台幣一千元。</u> 二、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因應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遽增，增訂第一款第二目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用。
---	---	--